

**cWS/9/****9**

**原文：****英文**

**日期：****2021年9月16日**

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

**第九届会议**2021**年**11**月**1**日至**5**日，日内瓦**

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.27的提案

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

## 背　景

. 在2019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，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（CWS）批准了在产权组织标准ST.27专利法律状态事件编码中添加三个保留字符的提案。这些字符固定为“xxx”，以备将来可能的使用。法律状态工作队当时计划探讨保留字符的可能用途，并编写一份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。（见文件CWS/7/29第120段至第122段。）

## 产权组织标准ST.27的拟议修订

. 一组工作队成员在2020年和2021年就保留字符的潜在用途进行了数次讨论。该小组编写了一份名为“程序指示码”的提案，于2021年8月提交至工作队。工作队同意建议ST.27这份“程序指示码”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，如下所述。

. 工作队认为，“程序指示码”对工业品外观设计（ST.87）和商标（ST.61）法律状态将同样有用，并提议开展工作对“程序指示码”作出调整并将其纳入这些标准之中。如果该项工作得到批准，将在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交修订这些标准的提案。

. 在这项工作中，国际局建议根据工作队的进一步经验，更新保留字符的术语和表述。工作队同意提出术语更新，下文将其描述为“事件指示码”。由于这些是一般性更新，工作队建议将“事件指示码”提案应用于所有三项法律状态标准。在这三项标准中纳入保留字符，将使其协调一致。

## 事件指示码提案

. “事件指示码”提案包含描述保留字符的新术语。建议以下三项法律状态标准均予以采纳：ST.27（专利）、ST.61（商标）和ST.87（工业品工业设计）。

. 目前，所有三项标准记录事件信息的方式基本相同。知识产权局的相关事件都以状态事件代码分别记录，在ST.27中描述如下：

“27.下文的状态事件代码描述了代码的结构，但不一定代表最终的可视化形式和XML格式表现形式。

[状态–从（前）阶段–到（现）阶段–关键事件–详细事件–国家/地区/国际事件]”

. 在ST.61和ST.87中，状态事件代码的示例如下：N-0-6-B10-B11-R120。ST.27使用相同格式，但在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字段中增加了三个保留字符，表现为三个x，如：N-0-6-B10xxx-B11xxx-R120。

. 在制定保留字符提案时，工作队得出结论，将保留字符添加在事件代码上并不可取。保留字符的使用，在现有事件代码之外增加了关于事件的额外信息。此外，这些额外信息适用于状态事件代码所代表的整个事件，而不仅仅是关键事件或详细事件本身。

. 因此，工作队建议在状态事件代码内部创建一个单独字段，用于保留字符的可能使用。这个新字段将被称为“事件指示码”，位置紧随状态事件代码中的详细事件之后。这种表现形式对终端用户来说更加清晰。它将信息安排在清楚的层级之中，从最一般的（关键事件）到较具体的（详细事件），到更具体的（“事件指示码”），再到最具体的（国家事件）。它将必要信息和可选信息分开，因此用户能够更容易地理解状态事件代码。

## ST.27的拟议修订

. ST.27第27段中对状态事件代码的描述将被修改如下：

“下文的状态事件代码描述了代码的结构，但不一定代表最终的可视化形式和XML格式表现形式。

[状态–从（前）阶段–到（现）阶段–关键事件–详细事件–事件指示码–国家/地区/国际事件]”

. ST.27第3段中的定义将被修改如下：

* “关键事件”是指一类具有通用叫法的广泛的一般性事件
* “详细事件”是指一类并非关键事件且比关键事件更具体的事件
* “事件指示码”是指关于关键事件和/或详细事件的额外信息
* “国家/地区事件”是指根据国家/地区法律办理申请或知识产权的事件

. 建议在产权组织ST.27中插入以下新段落：

在详细事件之后，作为新的第25段：

“事件指示码

25.事件指示码在关键事件和/或详细事件代码所提供的信息之外，还提供关于事件的额外信息。事件指示码清单见该标准附件一的附录”

在第35段后、“国家/地区事件代码”一节前，新增一节

“事件指示代码

xx.事件指示代码由三个字符组成。所建议的代码见本标准附件一的附录。如果知识产权局选择不提供任何事件指示码，那么事件指示码字段应表示为‘xxx’。”

. 经过这些修改，ST.27中便不再需要“保留字符”这一表述。因此，建议进行以下修改：

ST.27主体部分

“31.关键事件由单个字母和数字‘10’~~，后接句点和‘xxx’~~组合而成。单个字母根据类别分配。~~句点之后的三个附加字符为将来可能的使用而保留~~。”

“34.详细事件由单个字母和一个两位数（从11至99）~~，后接句点和‘xxx’~~组合而成。单个字母根据类别分配。详细事件代码载于附件一。~~句点之后的三个附加字符为将来可能的使用而保留~~。”

ST.27附件一，删除第3段

“~~3.号码之后的三个附加字符为将来可能的使用而保留。目前这些字符应被存为‘xxx’。保留字符并未列于下文清单。~~”

## 程序指示码提案

. 在上述“事件指示码”的总体框架内，“程序指示码”是“事件指示码”的一个具体类型。工作队建议将“程序指示码”作为附件一的附录纳入ST.27。拟议的新附录载于本文件附件。如果对ST.27的拟议修改获得批准，产权组织标准ST.96中的相关专利法律状态XML组件应随之进行修改。

. 目前ST.27状态事件代码的一个局限在于，它们难以表明哪些事件是相关的。例如，考虑一下以下事件的顺序：

* D10请求或开始检索和/或审查
* E11提出授权前异议
* P13申请经过修改
* Q17公布经修改的文件

. 最后两个事件与什么有关，没有明确说明。P13可能是指因审查或异议程序而对申请作出修改；而Q17可能表示与审查、异议或其他有关的文献公布。找到事件之间的这种关系可能需要在ST.27之外查阅国家事件历史。这对少量申请来说也许尚可接受，但在处理大量申请组合或来自许多知识产权局的数据时，这样的调查就变得难以处理。

. 一些主管局，如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，在其自己的事件系统中使用代码将相关事件归入一项程序（如审查或异议）。“程序指示码”提案采用类似方法，以现有做法为基础，概括为ST.27的语言。

. “程序指示码”提案列出了在许多知识产权局通用的25个不同高级别程序。有些指示码与主要处理行为有关，如检索、审查或异议程序。有些指示码涉及处理不同类型申请的方式，如国家申请、地区申请或临时申请。其他指示码则与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外部程序有关，如许可或转让。

. 程序清单初看与ST.27附件一中的类别清单有相似之处。然而，程序并非重复相同信息，因为：

* 程序比类别的粒度更细。例如，D类“检索和审查”对应两个不同程序，一个是检索，一个是审查。
* 程序适用于无法使用类别的情况。例如，考虑一下事件Q10文献公布。假设该文献与审查有关。而“文献公布”事件属于Q类，所以无法表示该事件同时属于D类。然而，添加“审查程序”的“程序指示码”，就表明该Q10事件与审查有关。

. 工作队讨论了“程序指示码”几种可能的编码方式，使用一个、两个或三个字符。经过讨论，工作队倾向于使用一种终端用户更容易理解的编码。因此，选择了所建议的三字母编码，以与程序表述具备一些相似之处。

## 工作计划

. 如果标准委员会批准了ST.27的“程序指示码”提案，工作队建议研究如何对“程序指示码”作出调整使其适用于ST.61和ST.87，并提交一份提案，供标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。

. 请标准委员会：

(a) 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‍容；

(b)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第10段至第13段所述“标准ST.27：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”的拟议修订“事件指示码”；

(c) 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第14段至第20段及本文件附件所述产权组织标准ST.27附件一的拟议新附录“事件指示码清单”；

(d) 审议并批准法律状态工作队在上文第21段提出的工作计划。

[后接附件]